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大幅增加之重大虧損。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大幅增加之重大虧損。該增加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因環球投資市況低迷而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以及就收購事項、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引致之成本增加所致。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閱。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